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3〕4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陈煜辉等 9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江门、茂名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张元利等30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43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陈煜辉等9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.陈煜辉担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公证员；
- 2.陈龙担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- 3.陆桂欣担任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员；
- 4.谢珺担任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公证处公证员；
- 5.陈楚湘担任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公证员；
- 6.吴超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
- 7.黎颖欣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- 8.董文静担任广东省化州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- 9.林中健担任广东省茂名市南宏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26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张元利等30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广东省司法厅
2023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